

萍乡市安源区教育局文件

安教字〔2020〕111号

关于组织开展安源区第二批中小学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

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

为培养一批中小学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中小学教师队伍，依据《江西省中小学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选拔培养办法（试行）》和《萍乡市中小学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选拔培养细则（2017年修订）》，结合我区实际，经研究，决定在我区开展安源区中小学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推荐选拔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选拔名额

（一）全区中小学学科带头人拟推荐选拔55名，骨干教师拟推荐选拔160名。推荐名额（见附件1）参照各校学生数核定按一定比例下达。请各校严格按照选拔条件，推荐人选，认真做好

此项工作。

（二）无推荐名额的学校、幼儿园，如有特别优秀者，可严格按照《安源区中小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选拔培养办法（2020年修订）》推荐人选。

（三）教学研究机构、校外教育机构的推荐人选不超过总推荐名额10%，正职校（园）级领导不超过5%，副职校（园）级领导不超过15%，乡村教师不低于20%。

（四）2018年以前已评为区级中小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参与此次资格审核。

二、选拔程序及工作安排

中小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的推荐选拔，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办法。

（一）2020年10月10日前：本人向所在学校申请，并提供有关资质、业绩材料原件送审。学校成立考核评审小组，对照条件预审，将预审通过的人选通过群众评议和考核评审小组集体讨论等方式进行推荐，在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报区教育局。

（二）2020年10月11日—2020年10月25日：区教育局对各校上报的人选进行审核、评议，确定人选，公示无异议后，公布区级中小学科带头人培养人选名单。

三、选拔工作要求

（一）严格程序，公开透明。各校要切实加强对选拔推荐工作的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广泛宣传。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

正、宁缺毋滥”的原则，严肃认真地开展选拔推荐工作。要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做到选拔条件公开、指标公开、推荐人选公开、投诉渠道公开。对弄虚作假者取消其参评资格，今后不得再次参加选拔。

（二）统筹兼顾，覆盖全面。各校要在严格执行选拔条件的基础上，按照本校教师队伍建设实际情况，把握推荐人选在学段、学科的均衡分布。推荐人选要尽可能覆盖区域内包括音乐、体育、美术、信息技术、英语和道德与法治等紧缺学科在内的所有学科。

（三）认真审核，按时上报。各学校要严把推荐对象的政治关、师德关和质量关，认真审查推荐人选的资质和有关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经审核无误后在复印件上标注“与原件无异”，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对师德存在问题的予以“一票否决”。

各校（村小由教育党总支）汇总以下材料，并于10月10日前报送：

1. 教师个人有关资质和业绩材料的复印件（装订成册）；
2. 《安源区第二批中小学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推荐表》（附件4）；
3. 《安源区第二批中小学学科带头人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附件5）；
4. 《安源区第二批中小学骨干教师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附件6）
5. 《安源区2018年以前中小学学科带头人和推荐人选信息汇

总表》（附件7）

联系人：萍乡市安源区教育局师训股 杨立红，联系电话：
0799-6661528，电子邮箱：ayqsxg@163.com。

- 附件：1. 安源区第二批中小学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推荐名
额分配表
2. 安源区中小学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选拔培养办法
（2020年修订）
3. 安源区第二批中小学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推荐材
料参考目录
4. 安源区第二批中小学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推荐表
5. 安源区第二批中小学学科带头人推荐人选信息汇总
表
6. 安源区第二批中小学骨干教师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7. 《安源区2018年以前中小学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
信息汇总表》



附件 1

安源区第二批中小学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学校名称	学生人数	现有各级骨干教师人数	学科带头人 名额	骨干教师 名额
安源中学	2849	20	4	8
安源学校	4755	22	5	25
安源区第一中学	830	20	5	
安源区第二学校	1554	6	3	9
安源区丹江学校	422	3		1
安源区城区小学	2254	13	3	9
安源区第一小学	1223	5		7
安源区第三小学	170	2	2	
安源区城北小学	2909	20	6	10
安源区通济小学	980	16	4	6
安源区八一小学	1044	5	2	5
安源区北星小学	795	8	2	
安源区进贤小学	688	12	6	
安源区南台小学	697	5	1	2
安源镇教育 党总支	十里小学	163	0	1
	张家湾小学	54	1	
	曙光希望小	136	0	1
	石板小学	160	0	1
高坑镇教育 党总支	高坑学校	747	1	6
	茶亭学校	367	1	2
	泉江中学	338	0	3
	裴家小学	181	0	2
	泉江小学	165	0	1

	丰园小学	180	0		2
	楠木小学	25	0		
	源上小学	32	0		
	泉江堰小学	279	1	1	3
	富田小学	86	0		1
	茶垣小学	37	0		
白源街教育 党总支	白源学校	554	3		2
	长溪小学	173	0		1
五陂镇教育 党总支	五陂学校	797	7	3	1
	大田小学	98	0		1
	长潭小学	222	0		2
	册雷小学	105	0		1
青山镇教育 党总支	青山中学	308	2	1	1
	青山中心小	348	0		3
	青山小学	258	0		2
	下柳源小学	82	0		1
	温盘小学	122	0		1
	源头小学	88	0		1
	大城小学	205	0		2
	光辉小学	17	0		
	高枳小学	88	0		1
城郊党总支	汪公潭小学	254	0		2
	北桥小学	903	2	1	7
	晨曦学校	499	1	1	4
	旭日小学	451	0		4
	后埠小学	1107	3	1	8
萍乡市特殊学校		196	6	1	

附件 2

安源区中小学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 选拔培养办法

(2020 年修订)

第一条 选拔范围

中小学学科带头人的选拔范围是是中小学（含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职业学校）、教师进修学校和教学研究机构已评为区级骨干教师的教师；或在全区有一定影响的优秀教师。

中小学骨干教师的选拔范围是中小学（含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职业学校）、教师进修学校和教学研究机构的教师。

已评为省特级教师、省、市学科带头人和省、市骨干教师的不参加推荐选拔。

第二条 选拔名额

（一）中小学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选拔总名额分别控制在全区中小学教师总数的 0.5%和 1.25%，每三年开展一次。选拔名额按中小学教师比例分配，择优推荐。

（二）教学研究机构的推荐人选不超过总推荐名额的 10%，正职校（园）级领导不超过 5%，副职校（园）级领导不超过 15%。

第三条 选拔条件

中小学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是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专业知识扎实，教育教学水平高，教学成果显著，科研能力强，并在教育教学岗位上起到指导、示范、引领作用的优

秀中小学教师。

(一) 学科带头人选拔条件

1. 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
2. 爱岗敬业，治学严谨，模范遵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3. 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八年以上，取得中小学一级以上职称。
4. 取得相应层次教师资格证或专业技术资格。
5. 具备区级中小学骨干教师或区级名师身份。
6. 自觉参加继续教育学习，按规定完成年度及周期继续教育学时，近三年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7. 教育教学成绩突出。遵循教育规律，关心学生全面发展；学科教学同行公认，教学成绩突出，曾获区级以上教育行政（科研）部门表彰奖励。2018 年以来，周课时量（含早读、晚自习，下同），中学教师不少于 8 节，小学（幼儿园）教师不少于 10 节；校级领导坚持一线教学、满学校工作量，教研、电教等机构人员坚持深入一线指导教学、满单位工作量；在区级以上范围上示范课、观摩课或专题讲座 1 次以上。
8. 具有较强的教研能力。熟悉本学科的理论，对本学科的教育教学有独到的见解。2018 年以来，主持完成（以结题时间为准）一项区级以上科研课题，或作为骨干成员（排名前 3）参与一项以上市级以上科研课题研究并结题或有阶段性成果；在市级以上

公开发行刊物上发表本人独撰（或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主编、参编由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科研部门组织编写的教育教学论著、教育教学影视作品、教育教学软件等。

9. 指导培养青年教师和学生成绩突出。2018 年以来，指导培养的青年教師和学生至少有 2 人获得区级以上教学、科研、竞赛等方面奖项；积极担任班主任、辅导员工作，关爱学生，热心社会服务，成绩显著。

10. 具备一定的信息技术与课程整合的能力，信息化教学应用课时覆盖率不低于 30%。在区级以上范围上信息化示范课、观摩课或专题讲座，积极参加各类教学资源展示、教学竞赛、教学技能等活动；或参加过区级以上电教教材评审、各类应用展示和技能提升活动评审、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建设或资源审核工作；或在区级以上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等信息化平台上拥有实名制“网络学习空间”。

11. 乡村教师不作论文、课题及指导培养青年教师和学生硬性要求。

（二）骨干教师选拔条件

1. 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

2. 爱岗敬业，治学严谨，模范遵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3. 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六年以上，取得中小学一级以上职称。

4. 取得相应层次教师资格证或专业技术资格。

5. 自觉参加继续教育学习，按规定完成年度及周期继续教育学时，近三年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6. 教育教学成绩显著。遵循教育规律，关心学生全面发展；学科教学同行公认，教学成绩显著，曾获区级以上教育行政（科研）部门表彰奖励。近三年，周课时量中学教师不少于8节、小学（幼儿园）教师不少于10节；校级领导坚持一线教学，满学校工作量，教研、电教等机构人员坚持深入一线指导教学、满单位工作量。

7. 具有较强的教研能力，对本学科的教育教学有独到的见解。近三年来，在市级以上公开发行人物上发表本人独撰（或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主编、参编由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科研部门组织编写的教育教学论著、教育教学影视作品、教育教学软件等；或论文评比获市级一等奖/省级二等奖及以上荣誉2篇以上。

8. 指导培养青年教师和学生成绩突出。近三年，指导培养的青年老师和学生至少有1人获得区级以上教学、科研、竞赛等方面奖项；积极担任班主任、辅导员工作，关爱学生，热心社会服务，成绩显著。

9. 具备一定的信息技术与课程整合的能力，信息化教学应用课时覆盖率不低于30%。在区级以上范围上信息化示范课、观摩课或专题讲座，积极参加各类教学资源展示、教学竞赛、教学技

能等活动；或参加过区级以上电教教材评审、各类应用展示和技能提升活动评审、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建设或资源审核工作；或在区级以上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等信息化平台上拥有实名制“网络学习空间”。

10. 乡村教师不作论文、课题及指导培养青年教师和学生硬性要求。

第四条 选拔办法及程序

中小学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的选拔，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办法。

（一）由本人向所在单位申请，采取自我推荐、群众评议和领导班子集体讨论等方式进行推荐，并在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向区教育行政部门推荐。

（二）区教育局组织专家组对各学校推荐的人选进行评审，初步确定全区中小学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培养人选，并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区级中小学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培养人选名单。

第五条 职责和待遇

（一）区级中小学学科带头人应积极参加教育教学理论和课程改革研究，掌握现代教育技术和教科研前沿动态，每学年应上2节以上示范课或观摩课；认真研究本学科本专业教育教学中的问题，任期内积极主动参加交流轮岗和送教下乡活动，至少指导和培养农村（薄弱）中小学1名青年教师为校级骨干教师；每学年

积极撰写相关学术论文，或获市级一等奖1篇以上，或在市级以上学术刊物发表论文1篇以上。

（二）区级中小学骨干教师每学年应上1节以上示范课或观摩课；任期内积极主动参加交流轮岗和送教下乡活动，积极撰写相关学术论文，获市级评比一等奖1篇以上。

（三）在各类评先评优职务晋升及培训工作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

第六条 管理机制

（一）区教育局分期分批对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培养人选进行提高培训。经培训、考核合格后，颁发“安源区中小学学科带头人、安源区中小学骨干教师”证书。

（二）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实行动态管理，任期为三年。期满后区教育局将对其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者可以连任，连任者由区教育局公布连任名单，并重新颁发证书。

（三）建立逐级选拔培养机制。各校要积极开校级中小学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选拔培养工作，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

（四）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称号：

1.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并在处分期内；
2. 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江西省中小学教师职

业道德“八不准”》《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和《萍乡市教师职业行为“十不准”（修订）》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3. 有学术腐败，剽窃抄袭他人成果，伪造学历、资历、论文著作、科研成果、获奖证明、业绩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4. 近三年单位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有“不合格”的；

5. 未按要求参加省、市、区级研修培训和中小学教师全员继续教育远程培训，或未完成年度、周期继续教育学时的。

第七条 本细则由安源区教育局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3

安源区第二批中小学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 推荐材料参考目录

一、学科带头人

1. 毕业证、教师资格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身份证；
2. 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区骨干证书；
3. 任课表（工作量）、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材料；
4. 课题研究成果；在市级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或主编、参编的教材、教辅或教育教学论著；
5. 指导培养的青年教师或学生区级以上获奖证书。
6. 继续教育学时证明材料；
7. 区级以上范围上示范课、观摩课或专题讲座佐证材料（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8. 个人叙事报告。

二、骨干教师

1. 毕业证、教师资格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身份证；
2. 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
3. 任课表（工作量）、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材料；
4. 市级以上公开发行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或主编、参编的教材、教辅或教育教学论著；
5. 指导培养的青年教师或学生区级以上获奖证书。
6. 继续教育学时证明材料；
7. 个人叙事报告。

附件 4

安源区中小学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 推 荐 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任教学段学科 _____

申报类型 _____ (填写学科带头人或骨干教师)

萍乡市安源区教育局制

2020 年 9 月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职称		职务	
教师资格证书种类及学科		学历		学位		教龄	
参加工作时间		所学专业		毕业学校			
联系电话		邮箱或 QQ 号码：					
是否乡村教师		近三年完成继续教育学时情况					
个 人 叙 事 报 告	<p>(简单叙述个人学习经历、工作经历、教育教学业绩, 教研成果、获奖情况, 以及发挥传帮带作用等情况)</p>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完全属实)</p> <p>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p>教育 教学 业绩</p>	
<p>科研 成果 及 获 奖 情 况</p>	<p>论 文 论 著</p>
	<p>课 题 成 果</p>
	<p>获 奖 情 况</p>
<p>传帮带作用发 挥（含班主任 工作）情况</p>	

<p>学校推荐意见</p>	<p>负责人签名: _____</p> <p>_____ 公章</p> <p>_____ 年 月 日</p>
<p>中心校审核评 议意见</p>	<p>负责人签名: _____</p> <p>_____ 公章</p> <p>_____ 年 月 日</p>
<p>区教育局审核 意见</p>	<p>负责人签名: _____</p> <p>_____ 公章</p> <p>_____ 年 月 日</p>

附件 5

安源区第二批中小学学科带头人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毕业学校	学历学位	专业	教龄	任教学段及学科	职务	职称	是否乡村教师	联系电话

说明：1. 本表用 Excel 制作；2. 学段及学科填写格式例：小学语文；3. 职务只填写正、副校（园）长或教研员（主任）；4. 工作单位名称必须与单位公章一致；5. 申报类型填写：普通中学、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

附件 6

安源区第二批中小学骨干教师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毕业学校	学历学位	专业	教龄	任教学段及学科	职务	职称	是否乡村教师	联系电话

说明：1. 本表用 Excel 制作；2. 学段及学科填写格式例：小学语文；3. 职务只填写正、副校（园）长或教研员（主任）；4. 工作单位名称必须与单位公章一致；5. 申报类型填写：普通中学、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

附件 7

安源区 2018 年以前中小学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信息汇总表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毕业学校	学历学位	专业	教龄	任教学段及学科	职务	职称	是否乡村教师	联系电话

说明：1. 本表用 Excel 制作；2. 学段及学科填写格式例：小学语文；3. 职务只填写正、副校（园）长或教研员（主任）；4. 工作单位名称必须与单位公章一致；5. 申报类型填写：普通中学、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

抄送：萍乡市教育局师资科

萍乡市安源教育局

2020年9月25日印发
